

理性面对与科学处置社会矛盾

在日前举行的上海市第十届政治协商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上海市政协委员、民盟上海市委常委、市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游伟先生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话题从实施上海的“十一五”规划开始。游伟认为，2006年是上海“十一五”规划的实施的开局之年，而“十一五”又是上海加快建设“四个中心”的关键时期。如何既保持经济的发展速度又维护社会的公平和稳定，是一个需要特别予以关注和重视的问题。因为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仍然会有各种社会矛盾甚至冲突现象发生，需要我们理性面对和科学处置。

记者问，在当前各种社会治理措施中，运用司法手段有什么好处？游伟回答说，运用司法手段调处纠纷、缓解冲突，可以使当前变革中的利益冲突在国家法治的总体框架内获得缓冲和解释，不致酿成重大的社会震荡。因此，重视、倡导和引导社会纠纷的司法解决，使司法渠道真正成为解决冲突和纠纷的主渠道，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政治意义。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凸现了维护司法权威的重要性。在当前，特别地强调维护司法的权威地位，其实就是维护社会稳定以及“讲大局”思想的体现。当然，司法的权威性离不开社会各方的资源支持与理解，更与它的公正性密不可分。因为法律制度是“公共产品”，不能成为一部分人或者个别利益集团的“商品”。如果出现“变异”，就失去了它的公正性，就不能发挥调节社会关系和疏导社会冲突的“正向”效应，甚至可能引发更大的社会危机，影响社会稳定的大局。当前，各类社会矛盾和冲突开始向法院集聚，群体性纠纷不少，案件数量激增，法院的工作目标不仅是“案结”，还要“事了”，“案外”任务繁重，可谓任重而道远。

当记者询问游伟，结合上海的司法实践，今后如何更有效地实现司法公正？对此，作为法学专家的他表示，在实现司法公正的问题上，除了必须在体制、机制等方面要充分保障司法机关应有的独立和权威外，还必须在解决纠纷的程序、实体和司法规范化方面加以改进。从上海的具体实践看，游伟提出今后可以率先从四个方面作出努力：第一，进一步完善公正的司法程序规则，保证社会冲突和纠纷的解决渠道能保持畅通，并能低成本运作，使人人都能获得“平等表达诉求”和“司法中立裁决”的机会。第二，进一步完善公正的实体处理标准，保证社会冲突和纠纷得到公平的解决；同时通过建立平衡协调机制，使同类案件获得大致相同的处理结果。第三，进一步规范具体司法行为，确保社会冲突和纠纷在“阳光”下，在“看得见”的公正裁判者那里获得解决。第四，建立更为完善的司法人员品格操守、言行举止的职业伦理规范，使社会公众对司法职业群体产生信赖，逐步形成“法官是正义化身”的认同。

（《中华工商时报》记者 李刚 2006年1月28日第五版）

来源：华东司法研究网
阅读：883次
日期：2006-1-28

【双击滚屏】 【推荐朋友】 【评论】 【收藏】 【打印】 【关闭】 【字体：大 中 小】

上一篇：[\[公告\]“华东司法研究网”全体同仁向大家致以节日问候！](#)
下一篇：[上海毒品问题现状、发展趋势及对策研究（杨璐）](#)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